

輔英科技大學宿舍履約保證金收、退費要點

88年4月21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22日103學年度第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2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月2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本校學制多元化的發展及培養學生守法、守紀與負責任的精神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宿舍履約保證金收、退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校宿舍履約保證金收費標準為每床位貳仟元。

凡申請住宿且已分配床位之同學，應繳交宿舍履約保證金，保證履行本校住宿以住滿一學年為期之約定，其收費流程另訂。

凡未繳交宿舍履約保證金者，視同放棄宿舍住宿權。
- 三、以下情形得免繳宿舍履約保證金：
 - (一)五專前三學年同學(由於學生住宿屬強約性質，故得以免繳宿舍履約保證金)。
 - (二)學年中借宿之同學。
- 四、辦理休、退學者，宿舍履約保證金一律無息退還，請同學到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
- 五、已依規定住滿一學期而次一學期續住者，其宿舍履約保證金於次一學期住宿繳費單中自動抵繳扣除。
- 六、繳交履約保證金者，凡未住滿一學期或住滿一學期但次一學期不續住者，其宿舍履約保證金一律不予退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